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0/2024(04)號文件

檔 號 : CB1/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4年11月25日的會議

關於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在第七屆立法會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下表概列過去5年香港職業安全狀況的主要數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職業傷亡個案宗數 ¹ (致命個案宗數)	32 872 (249)	27 127 (234)	30 448 (263)	32 026 (266)	29 456 (286)
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	10.8	9.3	10.5	11.2	10.1
工業意外宗數 ² (致命個案宗數)	9 254 (22)	7 202 (21)	8 865 (25)	7 762 (25)	8 134 (24)*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14.8	12.4	15.2	13.5	13.8

* 該24宗致命工業意外的分項數字：建造業(20宗)及製造業(4宗)

¹ 職業傷亡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及非工業意外)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²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香港的整體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3. 委員關注到，儘管旨在整體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的《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已於2023年4月28日生效，但**香港的職安健狀況並未見顯著改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職安健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並嚴厲打擊未遵從職安健要求的持責者，不論是僱主或僱員。

4. 政府當局表示，自上述修訂條例在2023年4月實施後，當局已加強新罰則的宣傳推廣，並持續向僱主及僱員傳達重要的職安健風險資訊。由於修訂法例實施時間尚短，相關案例數量有限，當局會持續密切留意法庭的裁決和判刑，評估提高最高罰則對改善職安健狀況的實際成效。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

利用建築安全設計及創新科技提升建造業安全

5.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數目長期居於各行業之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地向業界推廣職安健文化，同時**加強推動業界採用建築安全設計**，以便持責者在建造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充分考慮相關職安健問題，消除或減少日後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的職安健風險。為改善工地安全，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a)**強制承建商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以及(b)**建立中央平台一網統管該等系統以加強監督**。此外，為利便業界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當局可提供不同科技裝置組合的建議選項供業界參考。有意見認為內地在提升建造業的職安健方面的做法(例如應用清華大學研發的LCB(即Leadership-Culture-Behaviour)理論)，值得當局參考。

6. 政府當局認同建立職安健文化至關重要，因此會持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根據發展局的規定，超過5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建築安全設計”。建造業議會亦在2024年推出“建築安全設計”先導計劃，為有意實施“建築安全設計”的私人項目發展商提供建議和協助。勞工處一直與發展局緊密合作，透過推廣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工地安全。發展局一方面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

系統，另一方面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私人工程項目應用該系統。此外，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在2024年5月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進一步推動建造業更廣泛應用有關系統。勞工處會配合發展局在巡查工地時留意獲發標籤的工地有否確切落實相關系統，並會在有需要時將巡查資料轉交發展局作適當跟進。當局會繼續推動應用創新科技於建造工程以提升工地安全，並會參考內地在這方面的經驗。

提升安全巡查的成效

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建築地盤巡查方面加強推動科技應用**。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因應實際情況，使用各種科技儀器進行巡查執法及搜證工作，並會持續留意最新科技發展，如有需要會適時添置相關設備及儀器，以提高巡查執法的成效和效率。

8. 委員認為，對於安全表現欠佳的建築地盤，勞工處應**增加巡查頻率**。為提升安全巡查的成效，委員建議，**發展局在斟酌對個別註冊承建商可能採取的規管行動時，應考慮可否將註冊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例如註冊承建商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所接獲由勞工處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量)**納入考慮因素之內**。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實施註冊承建商扣分制**，在安全巡查過程中若發現承建商違反職安健規定，將扣除承建商的分數。政府當局在評審承建商就工務工程提交的標書時，應考慮承建商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所累積扣減的分數。

9. 據政府當局所述，負責管理工務工程合約的工務部門須每個季度評核承建商的表現，包括其“工地安全”表現，而在評核時應考慮勞工處的巡查結果等因素。如季度報告欠佳，當局或會暫停承建商的投標資格或對其採取規管行動。此外，在現行的標書評審機制下，有關“工地安全”的評分項目最高可佔承建商整體技術評分約三成，這會直接影響其日後獲批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至於私人發展項目，自2022年年底起，屋宇署已加強規管涉及致命事故的註冊承建商，包括把相關事宜轉介至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處理。政府當局會檢討《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賦權屋宇署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³

³ 包括簡化程序、加快處理個案、研究同步進行檢控和紀律處分，以及提高紀律處分罰則。

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

10. 委員問及落實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包括將在大廈外牆搭建懸空式棚架的建築工程列為必須向勞工處呈報的項目)的立法工作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而由於在擬議的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下，所須呈報的建築工程數目預計會顯著增加，勞工處需小心評估影響，以適當調整巡查策略及調配人手。與此同時，勞工處已於2024年4月修訂《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⁴

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

11.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應對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及進行的工作是否有效。為改善工作安全水平，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資助食物業處所經營者購置個人防護裝備。政府當局表示，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受傷個案數目近年持續下降。食肆如符合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的審核要求，可獲確認為飲食業“職安健星級食肆”，並可獲資助進行職安健培訓及購買個人防護裝備。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和教育培訓工作，並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宣傳餐飲服務業職安健的信息，藉以提升業界、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1月20日

⁴ 該工作守則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加強對竹棚架的支撐、連牆器及進出口的技術要求；禁止擅自改動竹棚架包括連牆器；以及更詳細說明合資格的人在監督竹棚架工人進行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竹棚時，以及在惡劣天氣前進行檢查的要求。

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2年6月21日	議程 第II項：2021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會議紀要
	2022年10月18日	議程 第III項：改善建築地盤職業安全的政策及措施 第IV項：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1)(2)
	2023年2月21日	議程 第IV項：2022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23年7月12日	議程 第IV項：2022年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23年12月19日	議程 第II項：2023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及相關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的措施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24年6月24日	議程 第IV項：2023年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4年4月19日	<u>對議員審核2024-2025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u> (答覆編號：LWB(L)002、LWB(L)010、LWB(L)015、LWB(L)017、LWB(L)029及LWB(L)043)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3年10月18日	<u>第9項質詢</u> ：職業傷亡的保障
2023年11月15日	<u>第2項質詢</u> ：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2024年1月10日	<u>第1項質詢</u> ：防止工業意外
2024年3月13日	<u>第3項質詢</u> ：提升工地職業安全健康的措施
2024年3月20日	<u>第10項質詢</u> ：密閉空間的作業安全
2024年6月19日	<u>第1項質詢</u> ：加強對僱員的職安健保障
2024年10月30日	<u>第7項質詢</u>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